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全文共一百十條,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因應中醫師臨床用藥需求,增加外科相關之固有典籍作為申請中藥製劑查驗登記之處方依據;另為協助中藥產業拓展外銷市場,簡化外銷專用中藥製劑查驗登記之審查文件,並鬆綁因變更外銷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須逐案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及為符合實務需求,簡化藥品許可證展延申請流程,爰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中醫師臨床用藥及外銷需求,增加外科相關之固有典籍「外科 正宗」,作為申請中藥製劑查驗登記之處方依據。(修正條文第七十 五條)
- 二、為符合實務需求並確保藥品最小包裝能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消費者 辨識,增加最小單位包裝之標示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三、為協助中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簡化外銷專用藥品查驗登記之審查 文件,並鬆綁因變更外銷專用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 須逐案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四 條之一)
- 四、為符合實務需求,簡化藥品許可證展延申請流程。(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七十五條 中藥之處方依據,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之基準方者,其劑型、處 方內容,與基準方所載者 相同。
 - 二、符合固有典籍或其他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 典籍所載之處方。
 - 三、符合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所載之處方。但內政部核 發或其後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換發之非屬固有 典籍收載之藥品許可證 所載之處方,不得為處方 依據。
 - 四、屬外銷專用許可證者,符 合輸入國藥典、基準方或 訂單要求。

前項第二款固有典籍,指醫宗金鑑、醫方集解、本草綱目、本草綱目拾遺、<u>外科正宗、</u>本草備要、中國醫學大辭典及中國藥學大辭典。

查驗登記申請書之處方 依據欄,應記載許可證字號或 書名、版次及頁數,並檢附其 影本。

前項所檢附處方依據之 劑型,應與擬製造、輸入者相 符。但散劑、膠囊劑互為變換, 或中藥濃縮製劑各劑型之間 互為變換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中藥之標籤、仿單 或包裝之刊載事項,應符合本 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刊載之方 式及內容,<u>其</u>字體應易於辨 識,並符合下列規定: 現行條文

第七十五條 中藥之處方依據,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之基準方者,其劑型、處 方內容,與基準方所載者 相同。
- 二、符合固有典籍或其他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 典籍所載之處方。
- 三、符合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所載之處方。但內政部核 發或其後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換發之非屬固有 典籍收載之藥品許可證 所載之處方,不得為處方 依據。
- 四、屬外銷專用許可證者,符 合輸入國藥典、基準方或 訂單要求。

前項第二款固有典籍,指醫宗金鑑、醫方集解、本草綱 目、本草綱目拾遺、本草備要、 中國醫學大辭典及中國藥學 大辭典。

查驗登記申請書之處方 依據欄,應記載許可證字號或 書名、版次及頁數,並檢附其 影本。

前項所檢附處方依據之 劑型,應與擬製造、輸入者相 符。但散劑、膠囊劑互為變換, 或中藥濃縮製劑各劑型之間 互為變換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中藥之標籤、仿單 或包裝之刊載事項,應符合本 法第七十五條規定;<u>其</u>刊載之 方式及內容,字體應易於辨 識,並符合下列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民眾用藥認知與藥 品資訊透明,使仿單內容更 臻完整,爰參考西藥之規定 及依實務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增列要求仿單應載明使

- 一、仿單載明<u>藥品類別、包裝、</u> 儲藏及其他應刊載之必 要事項。
- 二、仿單記載事項,不得超出 其效能或適應症。複方製 劑,以各有效成分混合使 用之主要藥理作用為範 圍,不得有誇大字樣。
- 三、仿單詳實刊載禁忌、警語、 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使用 紅字或粗黑異體字,必要 時,並得加印紅框。
- 四、使用商品名為品名之中藥 製劑,於仿單之品名後加 註原典成方名。無仿單 者,標示於標籤或外盒。
- 五、中文仿單之字體大小規格,除另有規定外,不得 小於標楷體七號字。
- 六、仿單、標籤或包裝,不得 刊印涉及猥褻、有傷風化 或誇大效能、適應症之圖 案或文字。
- 七、仿單、標籤或包裝,刊載 經銷商名稱時,經銷商應 取得藥商許可執照,且其 上刊載經銷商名稱之字 體不得大於許可證持有 藥商名稱之字體。
- 八、中文品名之字體,不得小 於外文字體,且單一中文 品名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單一外文字母。
- 九、藥品名稱字體大小,每個字不得小於另一個字一倍以上。但廠名、商品名及劑型名之間,不互比對。
- 十、成藥之標籤及包裝,依其 類別,加印明顯大號「成 藥」或「乙類成藥」,其

- 一、仿單載明儲藏及其他應刊 載之必要事項。
- 二、仿單記載事項,不得超出 其效能或適應症。複方製 劑,以各有效成分混合使 用之主要藥理作用為範 圍,不得有誇大字樣。
- 三、仿單詳實刊載禁忌、警語、 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使用 紅字或粗黑異體字,必要 時,並得加印紅框。
- 四、使用商品名為品名之中藥 製劑,於仿單之品名後加 註原典成方名。無仿單 者,標示於標籤或外盒。
- 五、中文仿單之字體大小規格,除另有規定外,不得 小於標楷體七號字。
- 六、仿單、標籤或包裝,不得 刊印涉及猥褻、有傷風化 或誇大效能、適應症之圖 案或文字。
- 七、仿單、標籤或包裝,刊載 經銷商名稱時,經銷商應 取得藥商許可執照,且其 上刊載經銷商名稱之字 體不得大於許可證持有 藥商名稱之字體。
- 八、中文品名之字體,不得小 於外文字體,且單一中文 品名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單一外文字母。
- 九、藥品名稱字體大小,每個字不得小於另一個字一倍以上。但廠名、商品名及劑型名之間,不互比對。
- 十、成藥之標籤及包裝,依其 類別,加印明顯大號「成 藥」或「乙類成藥」,其 字體為正楷;其屬外用製

- 用類別及包裝之規定。

- 字體為正楷;其屬外用製劑者,加印「外用」,使用紅字或粗黑異體字,必要時,並得加印紅框。
- 十一、藥品最小單位包裝(直接包材之包裝)受限於面積,且以原包裝給藥或販售之藥品,於給藥或販售時不單獨將外盒拆封者,至少應標示中文品名、廠名及許可證字號。
- 十二、鋁箔片盒裝之每一片鋁箔紙,均應刊載中文品名、廠名及許可證字號; 供醫療機構使用之鋁箔袋裝補充包,亦同。
- 十三、標籤、包裝,或供醫療 機構使用之鋁箔袋裝補 充包,依下列方式之一刊 載:
 - (一) 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 期間。
 - (二) 批號及保存期限。
 - (三) 批號、製造日期及保存 期限。
- 十四、依前款規定刊載製造日 期或保存期限時,以年、 月、日標明;製造日期、 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以 消費者易於辨識之方式 為之。
- 十五、輸入藥品之藥商名稱、 地址、許可證字號、中文 品名及類別,得以小籤條 標示。
- 十六、貼標籤或小籤條,依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之作業 程序為之;輸入藥品於原 廠貼妥,或依藥物委託製 造及檢驗作業準則之規 定,於輸入國內後委託國

- 劑者,加印「外用」,使 用紅字或粗黑異體字,必 要時,並得加印紅框。
- 十一、鋁箔片盒裝之每一片鋁 箔紙,均刊載品名、廠名 及許可證字號;供醫療機 構使用之鋁箔袋裝補充 包,亦同。
- 十二、標籤、包裝,或供醫療 機構使用之鋁箔袋裝補 充包,依下列方式之一刊 載:
 - (一) 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 期間。
 - (二) 批號及保存期限。
 - (三) 批號、製造日期及保存 期限。
- 十三、依前款規定刊載製造日 期或保存期限時,以年、 月、日標明;製造日期、 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以 消費者易於辨識之方式 為之。
- 十四、輸入藥品之藥商名稱、 地址、許可證字號、中文 品名及類別,得以小籤條 標示。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外盒、 仿單及標籤黏貼表,應貼妥符 內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之藥廠或醫藥物流中 心為藥品包裝及貼標籤 或小籤條作業。但國外製 造廠之名稱及地址,應於 原廠貼妥。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外盒、 仿單及標籤黏貼表,應貼妥符 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仿單、標籤 或小籤條、外盒、鋁箔紙及其 他標示材料之已印妥實體或 擬稿。 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仿單、標籤 或小籤條、外盒、鋁箔紙及其 他標示材料之已印妥實體或 擬稿。

- 第九十二條 申請國產中藥查 驗登記,應<u>填具申請書,並</u>檢 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切結書甲表、乙表;同時 申請外銷專用品名者,並 檢附外銷專用切結書丙 表。
 - <u>二</u>、外盒、仿單及標籤黏貼表。 三、證照黏貼表。

 - 四、處方依據影本。
 - 五、批次製造紀錄影本。
 - 六、成品檢驗規格、成品檢驗 方法、成品一般檢查紀錄 表、成品檢驗成績書及薄 層層析檢驗結果彩色照 片或圖片黏貼本;其檢驗 項目及規格,應符合附件 十三及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公告事項。
 - 七、安定性試驗標準作業程序 畫及安定性試驗報告;安 定性試驗,應符合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藥 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
 - 八、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而收載於固有典籍之處 方,屬單方製劑者,檢附 一種;屬複方製劑者,檢 附處方中不同藥材之二

- 第九十二條 申請國產中藥查 一、為簡化文字,將現行條文第 驗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資 一項第一款納入序言,爰予 料: 刪除,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 一、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 本。
 - 二、切結書甲、乙表。同時申 請外銷專用品名<u>或外銷</u> 專用許可證查驗登記者, 並附外銷專用切結書丙 表。
 - 三、外盒、仿單及標籤黏貼表 各二份。
 - 四、證照黏貼表。
 - 五、處方依據影本。
 - 六、批次製造紀錄影本。
 - 七、成品檢驗規格、成品檢驗 方法、成品一般檢查紀錄 表、成品檢驗成績書及薄 層層析檢驗結果彩色照 片或圖片黏貼本<u>各二份</u>; 其檢驗項目及規格,符合 附件十三及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公告事項。
 - 八、安定性試驗書面作業程序 及其報告。
 - 九、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而收載於固有典籍之處 方,屬單方製劑者,檢附 一種;屬複方製劑者,檢

- -、為簡化文字,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一款納入序言,爰予 刪除,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 與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七款。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二款、第七款酌作文 字修正。
- 二、對於申請文件所需份數另 於相關表格及文件註明,爰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七款「份數」刪除。
- 三、為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簡化外銷專用藥品審查文 件,明定申請外銷專用藥品 查驗登記所應檢附資料,得 免執行薄層層析檢驗、指標 成分含量測定檢驗及附件 十三之鑑別試驗;另安定 試驗報告,應留廠備查,爰 試驗報告,應留廠備查,項 之規定。

種以上指標成分含量測 定檢驗方法、規格範圍及 圖譜。但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定室礙難行者,不 在此限。

九、申請以其他藥商藥品許可 證所載處方為處方依據 之案件,另檢附該藥品經 核准時所提出相同之試 驗或檢驗項目資料。

申請外銷專用藥品查驗 登記,<u>應填具申請書,並</u>檢附 下列文件、資料: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 件、資料及第七款安定性 試驗標準作業程序書。
- 二、成品檢驗規格、成品檢驗 方法、成品一般檢查紀錄 表、成品檢驗成績書;其 檢驗項目及規格除鑑別 試驗外,應符合附件十三 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 告事項,或依輸入國相關 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 理。

前項外銷專用藥品應執 行安定性試驗,並製作報告留 廠備查;安定性試驗,應符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藥 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 附處方中不同藥材之二 種以上指標成分含量測 定檢驗方法、規格範圍及 圖譜。但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定窒礙難行者,不 在此限。

十、申請以其他藥商藥品許可 證所載處方為處方依據 之案件,另檢附該藥品經 核准時所提出相同之試 驗或檢驗項目資料。

申請外銷專用藥品查驗 登記者,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 所應檢附資料,得依輸入國相 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安定性試 驗,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之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 基準。

第九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 申請人,得就輸入國禁用有該 國於原料,自原持有該 國產中藥於可證所載處所 處方依據中刪除,並以明第 處方依據申請中與第一 表之處方依據申請中藥 登記,不受第七十五條 類 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規定 之限制。 第九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得就輸入國禁用之中藥材或成分原料,自原持有該國產中藥許可證所載處方依據中刪除,並以刪除充依據中刪除,並以刪除第一項處方依據申請中藥方依據申請中藥查驗登記,不受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配合第九十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一項及三項款次文字。

前項查驗登記所核發藥 品許可證記載之製造廠,以前 項原國產中藥許可證所載之 製造廠為限。但依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七條規 定辦理變更製造廠者,不在此 限。

-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除前條規 定之情形外,國產中藥製劑有 之情形外,國產中藥製劑有 外銷需求,且屬下列原核准 字內容變更情形之一,而不 及藥品品質或用藥安全者,其 外銷專用標籤、仿單或包裝得 自行變更,免申請核准:
 - 一、變更或刪除品名之廠名 或劑型名稱。
 - 二、品名變更為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核准之外銷專 用品名。
 - 三、變更處方標示方法或刪除 賦形劑,而未變更原處方 比例。
 - 四、删除國內藥品許可證字號 或增加外銷國核准之許 可字號。
 - 五、變更或刪除用法用量。但 變更之用法用量,不得超 過原核定之用法用量。
 - 六、刪除或簡化效能、適應症。
 - 七、翻譯為外銷國語言。
 - 八、增印商標。
 - 九、增列注意事項、警語或其

前項查驗登記所核發藥 品許可證記載之製造廠,以前 項原國產中藥許可證所載之 製造廠為限。但依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七條規 定辦理變更製造廠者,不在此 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 登記者,其應檢附之前條第一 項第六款批次製造紀錄,得以 製造管制標準書代之;並得免 附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成 般檢查紀錄表、成品檢驗成 書與層層析檢驗結果彩色 照片或圖片黏貼本及第八 安定性試驗報告。

-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除前條規 定之情形外,國產中藥製劑標 籤、仿單或包裝,有外銷需求, 且屬下列原核准文字內容變 更情形之一,而不涉及藥品 質或用藥安全者,得自行變更 或增加外銷專用標籤、仿單或 包裝:
 - 一、變更或刪除品名之廠名或 劑型名稱。
 - 二、變更處方標示方法或刪除 賦形劑,而未變更原處方 比例。
 - 三、删除國內藥品許可證字號 或增加外銷國核准之許 可字號。
 - 四、變更或刪除用法用量。但 變更之用法用量,不得超 過原核定之用法用量。
 - 五、刪除或簡化效能、適應症。 六、翻譯為外銷國語言。
 - 七、增印商標。
 - 八、增列注意事項、警語或其 他為維護藥品品質及用 藥安全而加註之文字。

- 一、為使語意更完整,序言文字 酌予修正。
- 二、為協助業者爭取外銷訂單 及拓展外銷市場,因變更外 銷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 或包裝異動,廠商得自行變 更,並作成紀錄留廠備查, 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 定,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他為維護藥品品質及用 藥安全而加註之文字。

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之項目。

前項變更或增加外銷專 用標籤、仿單或包裝,應符合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所定之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並作成紀錄 留廠備查。 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之項目。

前項變更或增加外銷專 用標籤、仿單或包裝,應符合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所定之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並作成紀錄 留廠備查。

-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其藥品係委託製造者,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出申請。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欄位 已蓋滿展延章戳者,另附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 本,以憑換發新證。
 - 四、申請展延之藥品,屬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四十八條評估公告之藥 品者,依公告規定檢附有 關資料。
 - 五、國產藥品委託製造者,並 檢附委託製造契約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證 展延申請,涉<u>及</u>產品安全或效 能、適應症疑慮者,中央衛生

-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 一、為簡化藥品許可證展延登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記之申請流程,參考醫療器
 - 一、經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 章之藥品許可證有效期 間展延申請書;其藥品係 委託製造者,由藥品許可 證所有人提出申請,並由 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 核章。
 - 二、藥品許可證正本。
 - 三、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欄位 已蓋滿展延章戳者,另附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 本,以憑換發新證。
 - 四、申請展延之藥品,屬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四十八條評估公告之藥 品者,依公告規定檢附有 關資料。
 - 五、國產藥品委託製造者,並 檢附委託製造契約書。

- 一、為簡化藥品許可證展延登 記之申請流程,參考醫療器 材之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 款展延登記申請書須由申 請人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 核章之規定。
- 二、為使語意更完整,爰酌作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文 字修正。

主管機關得命提出相關<u>證明</u> 文件、資料。 並載明其<u>證明文件之</u>核 准文號替代之。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證 展延申請,<u>如</u>涉有產品安全或 效能、適應症疑慮者,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得命提出相關資 料。